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陳詠涵

代理人 殷凱奇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寶贊開發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林美蓮	玉山銀行埔 墘分行（聲 請人於聲請 狀誤載為聲 請人，爰依 司催字卷逕 予更正）	113年6月25 日	3,329元	B12700237	
2	寶贊開發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林美蓮	玉山銀行埔 墘分行（聲 請人於聲請 狀誤載為聲 請人，爰依 司催字卷逕 予更正）	113年6月25 日	3,729元	B12700240	